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2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世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世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鄭世恩於警詢及本署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鄭世恩於警詢之供述及本署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不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世恩（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之情形下，猶率爾駕車上路，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次為酒駕初犯，係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一般道路上，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前已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下同）50,0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林家妮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5號

21 被 告 鄭世恩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鄭世恩於民國113年7月17日20時許至23時許止，在高雄市苓
26 雅區某酒吧飲用調酒，酒畢，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1 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1
02 8）日凌晨3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
03 基於逾上開標準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
04 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
05 道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10分許，鄭世恩行經高雄市三民區
06 建國三路與南台路口，因以手持方式違規使用手機為警攔
07 檢，經警發覺其散發酒味，於同日凌晨3時21分許施以檢
08 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後，始查悉
09 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世恩於警詢及本署檢察官訊問時
13 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
14 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
16 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檢 察 官 林 永 富